



寒假期间，很多学生都会到滑雪场体验滑雪乐趣。图
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万龙滑雪场。

武殿森 摄/东方IC

寒假乐趣多 安全须谨记

孙欣

寒假期间，小朋友们有的跟家长一起出境旅游，有的在托管班里度过寒假，有的节假日跟父母一起滑雪、泡温泉。在休闲娱乐的过程中，往往隐藏着一些不容易发现的安全隐患，一不小心就会伤害到孩子。法官通过梳理相关案例提示家长，这些地方需要多留心——

滑雪让人着迷，一不小心受伤

赵晨是幼儿园大班的学生。寒假期间，赵晨的妈妈张女士在网上团购了滑雪套票，带着孩子去滑雪场滑雪。这家滑雪场从下到上需要乘坐“魔毯”（一种从山下到山上的传送带），滑了几次之后，赵晨的妈妈觉得孩子可以自己乘坐魔毯了，就独自到山下休息。“魔毯”跟地面的连接处有缝隙，孩子在乘坐中跌倒，胳膊被卷进传送带中。张女士穿着雪橇，走到赵晨处有一分钟之久。但是传送带依然在传送，赵晨的胳膊一直夹在里面，直到张女士找到了滑雪场的工作人员。几分钟之后，才将传送带关闭，将赵晨的胳膊取出，但此时孩子的胳膊已经血肉模糊。

事故发生之后，张女士将滑雪场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33万余元。滑雪场认为，滑雪场已经进行了安全提示和及时救治义务，是张女士监护不力导致事故发生，不同意赔偿。法院认为，滑雪场和相关的设备都没有资质证书，且传送带有严重的设备缺陷，其经营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张女士没有跟自己的孩子保持安全距离，让不到6岁的幼童自己乘坐“魔毯”，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根据全案情况，由孩子家长自负30%的责任，滑雪场承担70%的赔偿责任。

安全提示：在滑雪场、游乐场、游泳池这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和危险的地方，家长一定要保持和自己孩子的安全距离，时刻不离左右，避免孩子因为突发事件受伤，造成终生遗憾。

托管不能全放心，提醒孩子莫打闹

小田和小许是同一个托管班的学生，托管班门外底商处有一小块空地，小田、小许时常在这玩耍。一天傍晚，孩子们在玩斗鸡的游戏。小田和其他同学取笑了小许，“小许你这个小个儿，到底行不行啊？”小许很生气，用石块砸向了小田的脸，造成小田恒牙受损，咀嚼功能受到影响。

小田的家长将小许和托管班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孩子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20万元。小许的家长认为，没有证据证明是自己的孩子伤害他人，不同意赔偿。托管班认为，事发时老师在场，及时将孩子送到医院救治，对其他费用不同意赔偿。法院最终裁决认为，同学的嘲讽不能成为伤害他人的理由，同时托管班监管不力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伤害的发生。法院判定被告家长承担40%的责任，托管班承担60%的责任。

安全提示：托管班帮助接送孩子，寒暑假照看孩子，减轻了家长的压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家长把孩子送到托管班就完全不用操心孩子的安全。家长一定要叮嘱自己的孩子，如何有效地解决争端，克制自己的暴力行为，避免给他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小区设施有隐患，孩子玩耍须谨慎

李先生一家居住在北京海淀区的一个小区内，2013年4月，李先生的女儿小李由其奶奶从幼儿园放学接走后，在小区凉亭附近玩耍。该小区凉亭的石桌板凳早已不能正常使用，被斜靠放置在凉亭的柱子上。小李在玩耍过程中被石桌砸断手指，经过积水潭医院的抢救，尽管接上了手指，但是小李的中指不会再生长，中指成了最短的手指。后小李起诉到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责任。物业公司认为，虽然石桌松动，但物业公司已尽到维护巡查的责任，孩子的手受伤应该属于家长疏忽造成。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管理者，对小区的公共设施有维修、管理义务。物业公司作为管理人既没有找人修理、恢复原状，也没有将其移放至其他安全位置，亦没有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人员靠近，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另一方面，该桌板斜靠立柱有一段时间，小李的祖母仍然领着小李在附近玩耍，也应承担小部分责任。法院最终判定物业公司承担80%的责任，原告方自负20%的责任。

安全提示：寒假期间，不少儿童在居住小区玩耍，而小区的灌木丛、井盖、人防设施等附近都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故家长作为监护人应该尽量看管好自己的孩子，避免事故的发生。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http://bjgy.chinacourt.org/>

347

无家可归、无亲可投……一些刑释人员不能适应社会生活，最终流落街头——

出把力，帮他们融入社会

本报记者 刘友婷
本报通讯员 印锐

“坐了20多年牢，现在回到广州，物是人非，我什么都不懂！接下来怎么过都不知道。”眼神暗淡、头发凌乱、衣着单薄，年近六旬的刑满释放人员麦金从监狱出来后就开始流浪，晚上睡在绿化草坪上。

“因为没有家属接纳，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没有身份证件，也找不到工作，不少刑释人员最终只能流落街头。”广州市越秀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中心社工陈晓鹏告诉《工人日报》记者。

“进去出来”已物是人非

2016年3月，恰逢广东的回南天，阴雨绵绵、湿冷的天气着实让人难受。陈晓鹏就是在这样的天气里见到麦金的。在监狱呆了20多年的麦金，刑释出来后，流落街头，睡在绿化草坪上，下雨了就找个有瓦遮头的地方躲雨。

麦金是越秀区司法局珠光司法所转介到越秀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中心的紧急个案，成了中心的帮助对象。

1999年，麦金因犯盗窃、非法拘禁罪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麦金先后在清远、新疆等地监狱服刑，2016年初刑满释放，从新疆某监狱返回广州原籍。

“我们接触到的刑释人员从8岁到20多年的刑期都有，甚至有减缓刑40年才出来的。刑释人员刚回归社会，往往会觉得社会变化太大而个人能力根本无法适应社会的生活，也找不到家人了。”广州市越秀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中心社工李智洪告诉记者，回到社会感到彷徨无助的刑释人员甚至会出现反社会心理，也有不少很想回到监狱。

“有时候真想去犯事，然后可以进监狱，起码在那里有人照应。”2013年，陈生刚刑满释放，从上海回到广州。陈生身体较差，血压高到200mmHg。刚出来的陈生找不到家人，也没有工作，绝望的他很想回监狱。“不少年纪较大的刑释人员都患有慢性病，例如肝腹水、高血压、风湿病等。”广州市越秀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中心社工陈烟静如是说。

面对陌生的一切“我能做什么？”

重回社会，已成“三无”人员。面对陌生的一切，麦金感到彷徨无助。“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没有身份证件，也找不到工作。”面对这样的困境，陈晓鹏等帮扶社工首先帮助麦金解决居住、工

作问题。

“我们先协助他申请过渡性短期租房。在越秀区司法局、越秀区慈善会支持下，3个工作日就办理好了租房审核、审批、入住，麦金不用再流浪街头。”陈晓鹏说道。

刑释人员的劳动能力不强，且社会对他们的接纳度仍不高，回归之路并不平坦。社工通过开设小组活动，帮助刑释人员提高自信心和重新投入工作的能力。陈晓鹏多次带着麦金前往就业服务中心找合适的岗位，也曾获得过几次面试机会，但结果都不如意。“我们这些人能做什么呢？”麦金不禁怀疑自己。陈晓鹏一方面在安慰麦金，疏导他的失意情绪，另一方面也在积极寻找就业岗位。

“我通过朋友找到工作了！”数月后，麦金带着这一好消息专程跑到越秀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中心。原来，一朋友得知他的情况后，聘请他到足球场做清洁工作，薪酬为每月2000多元。“工作时候我还认识了一个女朋友，我们准备一起组建家庭过日子。”陈烟静兴奋地说。

“我是过来招聘的，想找一份工作，曾经犯了案，被判过刑……”面试时候，陈生坦诚说出自己的过去，“习惯了监狱的管理模式，刑释人员比较守规矩，来社工中心见到我们时，他也是这样介绍自己的。”李智洪解释道。陈生曾经找到一份值班工作，但由于高血压晕倒，老板也不敢再继续聘用他了。

李智洪介绍说：“我们一般会帮他们找一些轻体力劳动、他们力所能及的工作。同时，在成功帮助他们找到工作后，我们还会继续跟进，及时了解工作情

况，帮助他们养成工作和学习的意识和习惯。”

为了让刑释人员摆脱犯罪阴影，增强社区的接纳度和社会责任感，重新融入社会，帮扶中心还要求他们提供“两个八小时服务”。“第一是要他们每个月完成八个小时的学习，第二是每个月提供八个小时的公益服务。例如为社区居民服务，融入小区生活，到养老院探访，为‘三无’人员送餐等。”陈烟静告诉记者，不少刑释人员很热心参与公益活动，重新找到认同感和归属感。

重回家人怀抱并非易事

“你家人不想见到你，说你活着的时候连累街坊，死了也要连累亲人。”刑满出来，回到40年前居住的地方，陈生发现家被拆迁了，家人也找不到了，认得他的邻居捎了这样一句话给他。

无处可去的陈生只好到帮扶中心求助。李智洪通过询问了解，得知他家人、亲戚住处，但由于家人不肯接纳，他只能在附近另租房子。“我们一般都会帮他找家人、亲戚附近的房源，离得近，他的消息就会被传到家人耳中，家人看到他的改变也更容易谅解。”李智洪说。

2013年，50岁的张玲刑满释放，她是因为反复吸毒而入狱。“张玲的家人不想她回来，也不允许她将户口迁回家中，担心她会回来分房子。她母亲也不肯接纳她，只好流落在外了。”李智洪说，刚刑释出来时候，张玲没有工作，也没地方住，流落街头的她一到晚上就特别害怕，睁着眼不敢睡觉，熬到早

上才睡。

陈晓鹏告诉记者，刑满释放人员普遍生活比较困难，亲人不愿接纳、存在自卑心，如果得不到及时的引导和帮助，很容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经过不懈的努力，李智洪终于协助张玲找到了一份清洁工作，她个人也比较喜欢，每个月有2000元收入。

据介绍，张玲患有风湿病，一犯病就无法工作，只能躺着。所以每次发病单位就会辞掉她，身体恢复之后，社工得重新帮她再找工作。李智洪说：“从2013年到现在，我们一直都在跟进她的工作这一块，不断联系辖内企业、物管公司，为她的就业做准备。同时，也会及时关注她的身体情况，叮嘱她身体出现不适要及时就医。2016年10月，她还打电话告诉我们，三年过去了，女儿愿意接纳她了。”

据统计，至今广州市社工服务的安置帮教人员总数大致为3833人。广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处处长杨海清表示，目前我国主要采用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形式开展司法矫正社工服务工作，在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方面，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有项目购买、岗位购买两种形式，广州比较倾向于项目购买的形式，以组建专业社工为主，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管理等其他专业人员为辅的跨专业团队方式来提供服务，提供包括业务培训、释前辅导、评估研究、情绪疏导、改善家庭关系、发掘潜能、就业帮扶、临时困难救助、社会融入在内的针对性的司法社工服务。

(麦金 陈生 张玲为化名)



黄涛 乔姿华 摄/视觉中国

被拐26年后母子艰难重逢

陶遵臣 付玉才

50元卖给“丈夫”

1月8日，被拐卖到山东省乳山市南黄镇南黄庄村并在这里度过26个春秋的四川女子曾华，终于在乳山市公安局南黄边防派出所等到了前来寻母的儿子阿凯，26载的追寻和牵挂画上了句号。

李然军当时30多岁，上有四个哥哥，家境贫困，排行老五的他还未娶妻。村里有人把骗子和曾华带到了李然军家里，并说只要拿出400元钱，就可以娶曾华当妻子。经过长途颠簸已经被折磨得很憔悴的曾华，在李然军讨价还价之下，最终被以50元的价格留下了。

李然军把曾华当成自己的亲人一样，慢慢地她的精神好了起来，人也变胖了。家里家外、上山下地，除了语言不通交流不畅，曾华慢慢变得和本地媳妇没有太大的差别。因为和李然军的感情非常好，曾华打消了回四川老家的念头。

曾华没有上过学，钱都不认识，虽然心里牵挂老家的儿子，但根本不知道如何和儿子取得联系，只能经常在电视上看四川新闻来安慰自己，默默祝福儿子能过得更好。

2014年，李然军患上癌症，临终前他拉着曾华的手说，希望她能好好地生活下去。

儿子频频接到意外来电

26年里，曾华一直没有户口，她无法申请低保、

不能参加医保，也无法像其他村民一样享受本村村民应得的福利。

在一次走访中，南黄边防派出所民警王志刚了解到曾华的情况，得知她在四川大竹县老家还有一个儿子阿凯，于是决定帮她寻亲，还原她的真实身份。

王志刚通过公安网搜索曾华提供的县名镇名和亲人家名，并在当地派出所的配合下联系到了阿凯。多年来寻找母亲未果，阿凯对见到母亲已经不抱希望，接到王志刚电话时，他还以为是诈骗电话。

自11岁目送母亲改嫁他乡，阿凯此后最多一年才能见到母亲一两次，他实在无法将视频中的老妇人和记忆中的母亲联系起来。曾华却在通过视频看到阿凯第一眼时，就抱着手机泣不成声：“他就是我的儿子……”

家里其他人都劝阿凯小心谨慎，不要因为寻母上当受骗，阿凯打算趁赴乳山一探究竟。

26年后母子重聚

1月8日，在南黄庄村的家里，曾华像往常一样喂鸡、喂狗、收拾房间。炕上有一包行李，是她和阿凯视频后就收拾好了的，她已经好几天无心茶饭，就等儿子前来接她回四川老家。

已经26年没有买过一件新衣服，曾华表示想穿身新衣服迎接儿子。王志刚自己拿出500元钱，带曾华到服装超市选购衣服。穿着新衣服的曾华掩饰不住

眉宇的喜色，安静地坐在南黄边防派出所会客室，等待着儿子的出现。

阿凯出现在南黄边防派出所会客室门口时，曾华很快站了起来，两个人竟像陌生人一样礼节握手、彼此上下打量。一起落座后，阿凯询问曾华家乡地址，亲朋名字，曾华都毫不犹豫地一一答出，阿凯旋即表示：曾华就是自己的生身母亲！他在曾华面前双膝跪下，表达自己迟来的歉意，曾华紧紧抱住儿子，母子俩泪如雨下……

阿凯当即表示要带母亲回四川老家，以后无论去哪打工，都要带着母亲，好好孝顺她，让她好好度过晚年。“有妈才有家啊，只要和母亲在一起，我就感觉很幸福！”阿凯含泪说道。

曾华紧紧拉着儿子的手幸福的眼泪止不住地流，35年来，她离开儿子追求幸福，却未曾想到年老时能真正给自己幸福的还是自己的亲生骨肉。“我太开心了，知道儿子要来接我，这几天我激动得饭都吃不下”，曾华高兴的心情溢于言表。

1月9日，阿凯在南黄边防派出所为母亲开具无户籍证明后带着她登上了回四川的火车。坐在火车上，阿凯的眼前又浮现出当年的情景，一个11岁的少年，紧紧拉着母亲的手：“妈妈别走，长大后我养活你……”转眼已过35个春秋，他苦苦期盼的母亲终于要和他回家了，这份家的温暖他等待的如此漫长，想到此处泪水又一次模糊了阿凯的双眼……

(曾华 阿凯为化名)

房产公司不配合法院调查被罚50万元

郭海丽 卞文洁

北京一家房地产公司在案件审理中，无故拒绝提供拆迁相关材料，严重影响法院查明案件关键事实，妨碍正常诉讼活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强制措施，对该公司罚款50万元。1月19日，笔者从昌平法院获悉，该罚款决定已移送执行局强制执行。

在一起损害股东利益纠纷案件中，原告孙先生向法院提起申请，要求向拆迁人北京一家房地产公司调取相关资料。

案件承办法官认为，房地产开发公司保存的市场拆迁档案等材料对事实的认定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遂书面向该房地产公司出具调查令，要求其出具与市场拆迁相关的一系列材料。

“孙某不是被拆迁人，与拆迁工作无关，我公司无法提供《调查令》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半个月后，房地产公司向昌平法院书面邮寄了回复意见，明确表示拒绝配合调查工作，并提出了异议。

承办法官在收到异议后，为促进案件的顺利审理，亲赴该公司，向其送达了《限期履行法律义务通知书》，一再释明相关证据对案件审理的重要性，房地产公司应当对法院调取证据予以配合，同时还告知其拒不配合调查取证的法律后果，并要求房地产公司在七日内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但在期限届满后，房地产公司仍未向法院提供任何材料。

昌平法院认为，房地产公司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查明案件关键事实和案件的正常诉讼活动。为维护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和法律公信力，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2016年11月

16日，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昌平法院作出前述罚款决定。

决定作出后，房地产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拆迁相关材料，根据该材料显示，涉及市场的拆迁款总额超过1.2亿元。

2016年11月21日，该房地产公司以“已经向昌平法院提供了调查令要求调取的材料，同时提交了致歉函，悔过态度好”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要求撤销昌平法院的罚款决定。一中院认为，房地产公司多次拒绝签收司法文件、对法院签发的调查令不予配合的行为已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昌平法院依法对其罚款50万元以示惩戒并无不当，遂驳回了该房地产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近日，昌平法院已依法将该决定移送该院执行局强制执行。

提 示：

不履行诉讼义务“后果很严重”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